

黄山市统计局文件

黄统〔2022〕1号

黄山市统计局关于印发《黄山市统计局统计 违法行为举报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统计局，市局各科室、队、站：

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完善统计违法举报工作制度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的有关精神，经研究，制定《黄山市统计局统计违法行为举报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。

黄山市统计局

2022年1月11日

黄山市统计局统计违法行为举报工作制度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意见》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及省市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统计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进一步完善统计违法行为举报工作制度，提高发现统计违法案件线索能力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黄山市统计局对统计违法举报的受理、核实和处理。

第三条 举报管理工作遵循依法、公正、及时原则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第二章 举报渠道

第四条 市统计局设立统计违法行为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，通过市统计门户网站公布。

市统计局通过信访等其他渠道接收的涉及统计违法方面的举报，交由执法监督室统一受理。

第五条 市统计局各专业在统计数据采集、处理、汇总、报送等工作中，发现统计数据异常涉嫌统计违纪违法的，应当及时填写《黄山市统计局统计违法线索收集表》，移交执法监督室按程序处理。

第六条 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室负责受理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举报。

第七条 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室在工作时间应当及时接听举报电话，查收举报信件邮件，保证举报受理渠道畅通。

第三章 举报受理

第八条 执法监督室应当建立健全举报登记制度，填写举报信息登记表，记录举报人信息、举报时间、举报渠道、举报事项及其涉及地区、企业等相关信息。匿名举报的应当予以标明。

第九条 接到电话举报的，应当填写电话记录单，并根据情况建议举报人提供书面材料；接到通过电子邮件举报的，应当保证举报材料的完整；接到来信举报的，应当逐件拆阅，保持举报材料的完整。

第十条 收到的举报进行初审后，按下列情况办理：

（一）举报事项属于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，应当及时受理，并报告市局分管领导；

（二）举报事项属于统计部门职责和管辖范围，但不属于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，由执法监督室转交相关专业办理；

（三）举报事项不属于统计部门职责和管辖范围的，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单位反映，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；

（四）举报事项不明确或者被举报对象不确定的，不予受理；

（五）举报事项已得到处理，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再次举

报，且未提出实质性新线索的，不予受理；

（六）举报事项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时限内，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再次举报的，不予受理。

第四章 举报核实

第十一条 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室采取下列方式对举报进行核实：

- （一）直接立案查处；
- （二）组成检查组赴现场核查；
- （三）转交区县统计局核实。

第十二条 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室依据统计法律法规、统计调查制度、各专业掌握的数据报送情况对举报事项进行初步审查，认为举报事实清楚、违法情节严重的，经市统计局领导批准立案查处；对于举报事实比较清楚、违法情节较重的，由执法监督室组成检查组，按照《安徽省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（试行）》进行现场核查。对于直接审查难以判断，不宜直接进行现场核查的，由执法监督室转交区县统计局核实。

第五章 举报处理

第十三条 对市统计局领导批准立案查处的举报，执法监督室组成检查组按照立案调查程序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对通过实地核查，违法情节严重或较重的，经市统计局领导批准后，由市统计局立案查处；违法情节较轻的，转交区县统计局立案查处。

第十五条 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室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，

及时整理举报材料和办理过程中收集、形成的有关材料，归档保存。

第十六条 对举报人的姓名（名称）、证件号码、联系方式、工作单位、地址等身份信息实行编码管理，举报受理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、被举报对象的合法权益，遵守以下工作纪律：

（一）与举报内容或者举报人、被举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；

（二）举报登记、受理、处理、跟踪等各个环节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保密，不得私自摘抄、复制、扣押、销毁举报材料；

（三）对匿名举报材料，除依法查处案件需要外，不得擅自核对、鉴定；

（四）严禁将举报人信息透露给被举报对象及其他无关人员，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举报案件情况；案件办理过程中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被举报对象的信息。

第十七条 对于实名举报并且留有联系方式的，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调查核实情况以及处理结果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黄山市统计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统计违法线索举报：

举报电话：0559-2355257

电子邮箱：hsstjjzfdjds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黄山市屯溪区市政府大楼5楼510B室

邮政编码：245000

附件：《黄山市统计局统计违法线索收集表》

黄山市统计局

2022年1月11日

